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26 期

2010 年 05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余欣凌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根據歐洲氣候基金會(European Climate Foundation, ECF)發表的一份新報告指出，歐盟將在 2050 年前達成，至少 80%的電能需求來自可再生能源。歐盟已訂定具法律效力目標，即 2020 年之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 1990 年降低 20%，此外，如其他國家做出類似的承諾，歐盟保證將此標準提升至 30%。

歐盟必須立即推動在 2050 年前達成可再生能源經濟模式，以百分之百的再生能源為基礎，規劃一項長期的能源策略，這將有助於對抗氣候變遷問題，並逐步淘汰核能發電方式，以及減少對石化燃料的過度依賴，保障電力的提供，這將提供歐盟最符合成本效益和可接受的穩定能源路徑。

歐盟於今年 3 月公布了第 291 號民調報告，分析近期歐洲人民旅遊行為與偏好。此次民調分析五大面向，包括一、2009 年的旅遊概況；二、2010 年的展望；三、2009 年與 2010 年的旅遊預算；四、度假的焦點以及吸引力；五、安排假期。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學研究所暨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籍講師星友康先生，撰寫『淺談日本與歐盟經濟暨外交關係』一文。著者以日本學者的觀點，從外交與經貿兩大層面分析日本與歐盟的雙邊互動狀況。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畢業的郭怡伶小姐撰寫，分享『西班牙對歐盟拉美政策之作為』一文。文中論述歐盟發展拉美政策的過程中，西班牙居中穿針引線的角色不容忽視。西班牙成為歐盟會員國後，在歐盟與拉美關係發展上，扮演「推動者」與「協調者」的角色。拉丁美洲長期以來受到歐盟的忽視，如今歐盟已逐步建立具體的拉美政策，西班牙無疑是最大功臣。

▶ 歐盟專題.....	3
推動 2050 年之前，發展成再生能源經濟體	3
2010 歐洲旅遊民調結果	6
▶ 學者專欄.....	10
淺談日本與歐盟經濟暨外交關係	10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1
歐盟資訊社會議題相關資料	21
▶ 讀者投稿文章.....	25
西班牙對歐盟拉美政策之作為	2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4
1. Enhancing Regional Trade Integration in Southeast Europe	34
2. Economics of Monetary Union (8th Edition)	36
3. Has the EU lost Ukraine?	37
4. Human security: a new perspective for Euro-Mediterranean cooperation	38
5. Continued upswing in trade with ACP countries	39
6.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6th Edition)	40
7. EU Counter-Terrorist Policies and Fundamental Rights	41
8. EU Law of Free Movement of Goods and Customs Union	42
▶ 歐盟重要日程.....	43



推動 2050 年之前，發展成再生能源經濟體

根據歐洲氣候基金會(European Climate Foundation, ECF)發表的一份新報告指出，歐盟將在 2050 年前達成，至少 80%的電能需求來自可再生能源，且不會比使用目前化石燃料基礎設施，耗費更多能源費用。

歐盟已訂定具法律效力目標，即為 2020 年以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 1990 年降低 20%，此外，如其他國家做出類似的承諾，歐盟保證將此標準提升至 30%。

另外歐盟也已在 2008 年 12 月通過一項新的再生能源指令，依規定到 2020 年以前，再生能源占能源使用率增加至 20%。

2009 年 10 月，歐盟發布一項長期目標，在 2050 年以前將已開發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 1990 年標準的 80-95%。這項目標是為了預防地球氣候產生災難性的變化，與聯合國科學局關於氣候變遷的政府間小組的建議一致。

今年 4 月 13 日發表的「2050 發展藍圖」報告，內容是關於歐盟內的電力部門減碳規定，這是為了要達到在 2050 年減碳至少 80%的目標。

報告中對歐盟的減碳計畫，為了達到減碳 40%、60%、80%的目標，評估核能與傳統電力設備所需搭配的碳回收儲存技術(CCS)工具。

此份報告中推測，無論再生能源方案如何，2050 年的電力成本花費將不會高於現在使用石化燃料的供電成本。並且電力部門快速除碳化，將可加入已經能運用的國內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生物質能和地熱能。

這份報告是由目前最具代表的諮詢機構麥肯錫(McKinsey)和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從經濟、政策與技術層面進行關於轉換低碳發電最完整的分析，並已準備召集主要產業代表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

歐洲氣候基金會也對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的經濟和技術法案進行評估，並將來自北非的太陽能發電和加強地熱能發電等技術納入考量，由於前兩項技術被視為再生能源發展的一大突破。能源替代的可靠程度經過判定之後，認為和包含使用更適當的部分再生能源法案相同，電力花費較不確定，報告中的結論為「不會出現高費用的情況」。

為建設低碳發電、傳動裝置和後援產量，未來 40 年在系統轉換部分將需要大量的資金，最重要的是，這項研究也指出，為了維持跨歐洲的電力供需平衡，將需要建造一個歐洲超級電網(European supergrid)，經費支出大約是 520 億歐元或是歐盟總預算的 2.5%，並且將再生能源重新調整至占總能源 80%。

在低碳方案中，電力費用將高於現今碳密集基礎建設的 10-15%，但最大的不同是將補償每公噸碳價 20-30 歐元，資料中顯示，將不會對 GDP 造成任何影響。

這份報告預測，從長期目標來看，實際上轉為發展低碳經濟的成本較傳統

發電來得低，是一種脫離仰賴石油和天然氣的移轉方式，也增加能源效率，這將減少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單位，減少歐洲能源支出。

歐洲氣候基金會能源策略中心主席 **Tom Brookes** 提到，經濟對能源仰賴度將開始快速下降，時間大概是在 2020 年。歐洲氣候基金會也表示，低碳方案需要在 5 年內開始執行，並盡可能的把基礎建設投資時間提早。主席 **Tom Brookes** 也說，無論是哪一種方式，最好現在就開始做，越延遲進行只會讓相關費用比現在更高！

因應歐盟執委會提出的 2050 低碳經濟方案藍圖，此份評估報告也在此時提出。歐盟能源委員會委員 **Günther Oettinger** 在最新的報告中提到，執委會將在 6 月進行廣泛協商，希望在 2011 年初發表策略，而這項策略也將符合新能源的行動計畫內容。

歐盟準備在 11 月提出一項關於能源基礎建設綜合法案，內容包括加強內部連結與促進智慧電網(**smart grids**)利用效率，並且協助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的連結。

歐洲氣候基金會強烈要求歐盟重新檢視預算分配，得以增加更多再生能源的投資，如碳捕捉及儲存技術(**CCS**)、能源效率和相關網絡建設。

歐盟能源委員會委員 **Günther Oettinger** 對於歐洲氣候基金會目前提出最詳盡的歐洲能源網絡模式感到欣喜，並且提到這項工作將十分有助於準備年底的能源基礎建設綜合法案。

西班牙能源部長 **Pedro Marín Uribe** 指出，未來再生能源混合的重要部分將是間歇性的，需要法令上的改變，以及將資金投入管理電力系統的部分，這種管理能力在小系統中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大型的系統中則是可以考慮的，這是因為科技的多樣化和地理氣候狀況將減少困難度。並補充說明，未來的能源模式將不會以此自給自足為依據，這是由於某些貧窮國家資金有限，但這樣的電力系統措施在歐洲是不可避免的。

歐盟再生能源委員會(**EREC**)接受「2050 發展藍圖」研究報告，提出了再生能源在低碳經濟的重要角色，但遺憾的是法案並沒有得到百分之百的充分探究與說明，並且忽略了關鍵技術，如海洋能源和加強地熱系統。

歐盟再生能源委員會主席 **Arthouros Zervos** 也提到，這項研究很清楚的顯是可靠運送的費用，並強調事實上展開再生能源技術的費用並不會更高，即使把所有傳統的資源發展都計算社會與環境的利益，相較之下仍然是花費較少，例如避免石化燃料或二氧化碳的花費。

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表示，這份報告支持 2050 年歐洲百分之百再生能源的遠見。

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的全球能源政策主任 **Stephan Singer** 表示，歐盟必須現在就開始行動，以百分之百的再生能源力為基礎，規劃一項長期的能源策略，這將有助於對抗氣候變遷問題，並逐步將核能電力的風險淘汰，以及減少對石化燃料的過度依賴，保障電力的提供，提供歐盟最符合成本效益和可接受的穩定能

源路徑。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余欣凌編譯

資料來源：

<http://www.euractiv.com/en/energy/eu-2050-climate-targets-deemed-feasible-news-442104>

可參考資料：

European Climate Foundation (ECF): Roadmap 2050 project
<http://www.roadmap2050.eu/>

European Commission: Renewable energy website
http://ec.europa.eu/energy/renewables/index_en.htm

European Renewable Energy Council (EREC)
<http://www.erec.org/>

2010 歐洲旅遊民調結果

因應歐盟執委會企業與產業總署要求，資訊傳播總署委託民調機構進行歐洲旅遊的第二波民調分析報告，民調進行時間為 2010 年 2 月，結果於 2010 年 3 月公告。此份報告書內容並不代表歐盟執委會官方立場，僅呈現受委託單位的調查結果。

執委會委託蓋洛普諮詢公司(The Gallup Organisation)進行此份第 291 號短期民意調查(Flash Eurobarometer 291)，主要針對 27 個會員國以及 5 個非歐盟國家(克羅埃西亞、土耳其、馬其頓、挪威與冰島)境內的民眾，訪談與蒐集有關歐洲旅遊的態度與趨勢等資訊。

此份旅遊民調報告的主要研究目標有以下六點：

1. 受訪對象為 2009 年旅遊方式為短期私人旅行與假期旅遊者
2. 2009 年未進行假期旅遊的原因
3. 2009 年假期旅遊的主要特性(如：搭乘的交通工具)
4. 假期旅遊的開銷運用觀念(如：在假期旅遊中如何節省費用)
5. 對於假期旅遊的各種看法(如：較喜愛的旅遊景點)
6. 受訪者在未來 2010 年的假期計畫

2009 年 2 月也曾對 27 個會員國進行一項類似的民調，即第 258 號短期民意調查(Flash Eurobarometer 258)¹，內容為詢問會員國人民在 2008 年的假期旅遊情形以及對 2009 年的假期有何計畫，此次的報告可做為兩者之間的資料比對。

今年的民調在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進行，針對 27 個會員國以及 5 個非歐盟國家(克羅埃西亞、土耳其、馬其頓、挪威與冰島)內 15 歲以上的居民，隨機挑選 30,000 位進行訪談。各國的樣本數以人口比例做區分，介於 500 到 2,000 人之間，詳情可參閱見民調附件部分，表內羅列出 32 個國家訪談人數。

透過電話進行訪談，另由於保加利亞、捷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與斯洛伐克固定式電話普及率低，因此在這些國家也兼採面對面方式進行，其中包括 700 通電話訪問與 300 人次面對面訪談。但在奧地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與西班牙則透過行動電話進行。

為校正樣本數的不均，本研究報告也以社會人口統計學為基礎，採用事後分層加權計算方式(post-stratification weighting)，更多關於統計方法的說明皆載於本調查附件中。

本民調報告中某些問題僅針對部分受訪者做調查(如：在 2009 年未進行旅

¹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flash/fl_258_en.pdf

遊者)。如同調查結果顯示，一國的樣本有可能相當少，因此，在此項目中一國的樣本低於 150(未加權的數據)的數據會加上註記符號，甚至在報告中對個別國家的兩次結果，僅針對差異 0.05 以上的數據做比較。

此次民調中的五大結果：

一、2009 年的旅遊概況

約 65%的會員國人民因私人理由，進行至少一次的旅行，比例分別為：至少一次短期私人旅行與一次假期旅遊(27%)、至少一次假期旅遊(27%)、至少一次短期私人旅行(11%)。另外約三分之一的人則沒有空暇時間出遊。

受訪者較少因為休閒目的到以下國家進行旅遊。東歐：匈牙利(57%)、拉脫維亞(54%)、羅馬尼亞(51%)。南歐：馬爾他(58%)、葡萄牙(48%)、義大利(44%)。

將 2008 與 2009 年的休閒目相比，可發現雖然進行至少一次旅行的比例接近，但在「至少一次短期私人旅行與一次假期旅遊」部分從 2008 年的 39%下滑到 2009 年的 27%。相反的，在「至少一次假期旅遊」部分，數據呈現上升。

二、2010 年的展望

2010 年將有多少會員國人民從事假期旅遊，並沒有一個確切的預測數據，另在此項民調顯示(2010 年 2 月)，有 28%的會員國人民尚未決定假期旅遊方式。

21%的會員國人民確定將不出遊，此項比例低於 2009 年的 33%，而這部分最後將受到「尚未決定假期旅遊方式」的會員國人民(28%)是否出遊的影響。

土耳其國內的受訪者有高達 44%的人將不會在 2010 年進行旅行，依序為匈牙利(40%)、斯洛伐克(36%)、義大利(35%)以及馬爾他(35%)。其中在義大利以及葡萄牙都有高達 35%的受訪者表示，尚未決定是否在 2010 年進行旅行。

目前 2010 年有 49%的會員國人民已經規劃進行旅行，外出天數分別為 4-13 天的旅行(占 19%)、至少兩週或兩週以上(占 15%)、一次或多次的一至三天短期旅行(占 7%)、考慮進行長期與短期旅行(占 8%)。

在旅遊地點方面，約有 32%的會員國人民選擇在國內，與 2009 年相較，會員國人民越來越不喜歡到歐盟境外的國家旅行(2010 年 15%、2009 年 20%)。

三、2009 年與 2010 年的旅遊預算

在這項民調中，幾乎大部分國家有高度比例的受訪者在 2009 年沒有進行旅遊，主要原因是受到經濟因素影響，平均在 10 個受訪者中，就有高達 6 位提到類似的原因，尤其在保加利亞(65%)、羅馬尼亞(62%)、匈牙利(61%)以及馬其頓(61%)都呈現出這樣的情況。

會員國人民對於旅遊預算的認知與 2009 年相較有稍微的改變：今年有約 46%的人認為他們有足夠的旅遊基金可以支付相關支出，2009 年則是 41%。

儘管如此，在 10 個受訪的會員國人民中，就有約 4 位提到必須要有額外的

存款計畫，才能進行旅遊，並且每 10 位中就有 1 位提到經濟問題將嚴重影響旅遊計畫。

在匈牙利、拉脫維亞、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的受訪者中，則表示在 2010 年都有旅遊計畫，並且約四分之一的人表示可負擔這樣的支出。

當問到會員國人民受訪者，在旅行中若需節省支出會先放棄哪種活動，大部分的人首先放棄美容或健康課程(24%)，其次為購物(21%)。

四、度假的焦點以及吸引力

在 2009 年占多數比例的假日遊客(含會員國人民)度假的主要動機是休息與修養身心(37%)，另外也有遊客則是想度過一個海灘或是夏日假期(19%)，更有一部分的人是以拜訪朋友或是親戚做為旅行的一種方式(17%)。

在所有的國家中，受訪者選擇旅遊目的地時，多以一般的地點為主，較少以新興地區為優先考量。在新興地區的選擇上，以拉脫維亞、丹麥、挪威、斯洛文尼亞、冰島、瑞典和克羅埃西亞優先(約占 37-39%)。

受訪者多表示非傳統的旅遊地點讓人最期待的是，能夠探索當地的文化與生活方式(占 45%)，另外也有受訪者認為到這些地點的支出較少(占 12%)。

決定旅遊地點時，會員國人民將地點的總體吸引力做為關鍵的考量點(占 32%)，其次為文化遺產(占 25%)、第三則是娛樂選擇性(占 16%)，這三點為影響受訪者做決定的主要因素。

五、安排假期

選擇交通工具部分，近半的假日遊客會選擇搭乘汽車或摩托車到達目的地(占 48%)，其他部分是選擇搭乘飛機(占 35%)。

規劃行程方面，會員國人民將近一半的人會自行規劃，尤其是到克羅埃西亞(83%)、土耳其(82%)以及匈牙利(80%)旅行的人更是如此。

訂票方面，會員國人民會選擇透過旅行社(13%)。行程方面也會考慮套裝行程(20%)、透過網路預訂(11%)、旅行社規劃(10%)。

58%的會員國人民表示，當安排旅遊行程時，以朋友與同事間流通的資訊為主，另外也有 42%的人透過網路得到資料，只有 31%的人提到受個人經驗影響。

如果是文化為主要旅遊目的話，較少人會依自己的經驗選擇(在前文中有提到，以文化遺產為主的 25%的受訪者中，有 32%的人想要休息與修養身心)，多半是採用旅遊指南或旅遊雜誌的建議(這部分占 17%，尤其是想度過一個海灘或是夏日假期的人，占 10%)。

和 2009 年的結果相比，最大的不同在於「較少人去的地方」與「一般常去的地點」，是看在網路上的重要性。有 51%的人認為，旅遊目的地若為較少人觀光的地方，在規劃行程時，網路上的資料就十分重要；大眾常去的觀光地資訊，僅有 39%的受訪者是自網路上取得資料。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余欣凌編譯

資料來源

Flash Eurobarometer 291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flash/fl_291_en.pdf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學研究所暨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籍講師星友康先生，撰寫『淺談日本與歐盟經濟暨外交關係』一文。著者以日本學者的觀點，從外交與經貿兩大層面分析日本與歐盟的雙邊互動狀況。

淺談日本與歐盟經濟暨外交關係

星友康

清華大學科技法學研究所暨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講師



hoshi@ntu.edu.tw

壹、前言

如以『比較法』之研究方法研究當代德國法對台灣法的影響時，通常除研究過去、當代德國法及其對台灣法的直接影響外，仍需研究德國法對第三國，如與台灣關係不匪的日本法的影響後，方能客觀地研究德國法對台灣法可能的影響及關係。

筆者近日因教學需求，研究歐盟國際關係時偶然發現，當今台灣研究歐盟國際關係的論文中，鮮有引用日本與歐盟雙邊現況之文章，多數的文章引用的是中國與歐盟關係，研究台灣與歐盟關係。嗣後發覺，在台灣研究歐盟關係的研究者，並不是排斥引用日本與歐盟關係，係因為日本雖有很多研究歐洲各國法律、社會、經濟、政治、文化之研究文章，相對歐洲也有相當多的日本研究；惟日本境內研究其與歐盟外交及經濟關係之文章卻相對少見，彷彿日本與歐盟是沒有往來似的。因此本文淺談日本與歐盟經濟外交關係之現況，針對相關文件進行分析並提出雙邊關係的未來展望。

貳、外交關係

一、使節權之行使

日本對歐盟及其前身機關的使節權之行使，可回溯到1952年。該年7月23日，ECSC條約生效、同年8月ECSC最高機關成立於盧森堡後，日本就接著英國、美國、瑞典、挪威、瑞士、丹麥、荷蘭，以第一個亞洲國家的身分，派常任Observer至該機關。該機關在第三次一般報告中，以相當驚訝的語氣報導亞洲國家派代表至該機關一事：『又有一個國家，這次是極東的日本，在最高機關中受信任，設置代表單位了 (Un nouveau pays, cette fois-ci d'Extrême-Orient, le Japon...accrédité une délégation auprès de la Haute Autorité [de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du Charbon et de l'Acier)』。²嗣後，到1993年11月1日，EU成立後，在EC內的各國代表處，將其單位名稱更換為EU代表處。

歐盟對日本行使使節權，可回溯到1967年。該年7月成立的EC委員會，在境外國際機關中設立了常駐代表處。日本為次於英國、美國、拉丁美洲，第四個設立EC委員會代表處的國家。該注意的是，該代表處的前三任駐日代表，僅具『Head of Delegation』之資格，從第四任代表Andries Van Agt起才有『大使』頭銜。且在第五任之前的代表僅向外務大臣提出委任狀，惟第五任大使Jean-Pierre Leng開始，與他國大使相同，向天皇遞交信任狀。關於這一點，『日本國際法事例研究（4）外交、領事關係』³記載當時日本政府之想法：『因EC採用的信任方法是，在派任新代表後，向國家元首或首相提出信任狀。故1990年3月、EC委員會正式提出要求向天皇閣下提出信任狀。日本政府認為，在日本憲法解釋上，應可接受EC委員會如上要求，得向天皇閣下提出信任狀』。

日本政府在早期即在歐盟的前身機關中設置代表處，也接受EC委員會駐日代表處之設置，接受使節權之行使。換句話說，日本與歐盟之前身機關在早期就互相承認其國際法上之法人格。

二、日、EU 協力行動計畫書

日本政府與歐盟於 2001 年 12 月採納了『關於日、EU 協力的行動計畫』。⁴該計畫以『為強化日本與歐盟之間的關係，我們已經到需由政府以政治方法表明態度的時刻了。本行動計畫之決定、協助是為为了提高雙方區域的關心而存在，故需根據互相尊重之精神，考慮雙方地區文化之多樣性』為主要方針，分別列出下述四項具體行動計畫：1.促進和平與安全、2.為眾人善用全球化活力強化經濟、貿易關係、3.挑戰地球規模問題及社會課題、4.人文交流。此行動計畫執行期間為十年，在該期間內日本政府對歐盟的外交政策一切依該行動計畫為主幹而推動。

如根據該計畫，日本與歐盟從 1994 年開始談判『規制改革對話』，該對話從 1997 年起每年召開 1 至 2 次之局長級會議及專家會議。而在該對話中，日歐雙方互相提出對他方之主要改革要求如下表一：

² 日本及び欧州共同体の間的外交関係；川崎晴朗；外務省調査月報；2009 年度第 1 号；頁 2:Haute Autorité de la CECA, Troisième Rapport Général sur l'Activité de la Communauté, point 21.

³ 日本及び欧州共同体の間的外交関係；川崎晴朗；外務省調査月報；2009 年度第 1 号；頁20: 国際法事例研究会；慶応大学出版株式会社；1996 年；頁215。

⁴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eu/kodo_k.html ；最後訪問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3 日

表一 日本、歐盟要求舉例

日本對歐盟的要求	歐盟對日本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法、商業習慣(對內投資規則、跨國境之經濟活動相關規則) ● 人的移動(居留勞動許可、駕照) ● 貿易、關稅(對 IT 產品之課稅) ● 智慧財產權(專利制度之改善) ● 環境(新化學品規制[REACH]等) ● 情報通訊技術(ICT) ● 日本會計標準 IFRS 與歐盟標準之間的同等性評價問題 ● 醫療、醫藥品(偽造醫藥品) ● 檢疫、食品安全(日本肉品出口) ● 稅捐(EU 內稅制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環境(對內投資規則、機場設備、三角合併、稅制) ● 廢止重入境許可制度 ● 政府採購 ● 金融服務 ● 郵政民營化(確保與民間的公正競爭) ● 航空 ● 醫療、醫藥品(新藥認可程序之改善) ● 食品安全及農產品(食品添加物認可的迅速化、EU 加盟國產牛肉的出口)

在上述表一中，我們不難發現，如上的『要求』與美國政府每年年底向日本政府所要求的『年次要望書』⁵中相當強勢之『要求』，如解禁持股公司、大賣場自由化、勞動派遣自由化、提高健保病患自付額、郵政民營化、改革司法考試制度等『大要求』相較之下，只要日本政府努力推動，較容易實現者為多。惟就目前為止，日本政府對如上等『要求』未做出積極有效的改革。

⁵ <http://tokyo.usembassy.gov/j/policy/tpolicyj-econ.html>

三、外務政策評價書

日本政府每年八月底前公布該年度外交政策評價書。於2009年8月公布之『平成21年度外務政策評價書【事務事業評價版】』⁶中，對歐盟相關的政策施行描述，連同NATO、OSCE、CE僅4頁。該評價書中提到：『歐盟在外交及安全保障方面也開始進行統合之故，將來在國際社會上會提高其發言力及存在感...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統合外交及安全保障窗口，必然提高其對外發言力及存在感。而我國已與NATO共有了基本價值觀與為解決全球性問題的責任性，繼續在安全保障活動上維持發展。另外，OSCE及CE方面是透過選舉支援活動、講習會等活動積極地推動民主化支援。在如此的狀況下，我國與歐洲地區需要更提高合作關係。我們必須強化EU、NATO、OSCE、CE等之間的關係，在政治上加強對話、促進具體合作』。⁷

四、執政黨政策方針

目前的日本執政黨『民主黨』在2009年政黨輪替後，發布其對歐洲的政策方針⁸。該文中發現，該黨對歐盟的想法並不多，只是將歐盟當作一個與WTO、EPA、FTA等國際機制相等之國際組織：『加強與歐洲、歐盟之間的關係：...我國與歐洲各國以及歐盟之間的關係，在政治上、經濟上越來越提高其重要性。我們必須讓國民理解日本國對歐洲政策的動向之外，為進行WTO、EPA、FTA相關談判以及解決環境問題等國際問題，透過ASEM及G8等國際活動，加強互相之間關係』。

五、小結

雖然日本政府早期即承認歐洲共同體之法人格，也有對歐盟提出相當的法律措施，惟在最近的歐盟政策皆相當抽象，也無任何具體建議或改善方法，難看出日本政府對歐盟的積極明確的政策，也無法看出其明確『態度』。

參、經濟外交關係

如上開外交關係下，在日本與歐盟間，是否對EPA、FTA等在台灣常受到注目的國際協定積極地表達態度，頗有疑問。以下從日本政府的觀點論述日本對

⁶ http://www.mofa.go.jp/mofaj/annai/shocho/hyouka/pdfs/h21_jj.pdf：最後訪問日期為2010年2月3日

⁷ 同上文頁72。：最後訪問日期為2010年2月3日

⁸ <http://www.dpj.or.jp/policy/manifesto/seisaku2009/08.html>：最後訪問日期為2010年2月3日

歐盟的 EPA、FTA 政策。而在論述經濟合作談判前，必須了解兩地區相關的實質貿易關係與投資關係。才能了解到如何與該等地區建立經濟關係。

一、貿易關係

下述表二及表三，為分別整理日本財務省公布的 1998 至 2008 年間對歐盟進出口金額（表二），以及 Eurostat 公布之 2001 至 2008 年間之歐盟對外出口、進口金額（表三）。因兩地區對出口、進口的統計、計算方法有異，其金額及比例亦有差別。在下述二表中看出，日本對歐盟或日本對美國甚至歐盟對美國之間的進出口貿易，在最近十年來無突然增加或減少，維持相當穩定的貿易量。相較於日本對中國的進出口成長二至三倍、歐盟對中國的進出口成長一倍多之貿易量下，的確有更進一步地促進經濟外交的必要，也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表二 日本進口、出口金額⁹

單位:10 億日圓

	日本出口金額						日本進口金額					
	歐盟		美國		中國		歐盟		美國		中國	
1998	9320	18%	15470	31%	2621	5%	5099	14%	8778	24%	4844	13%
1999	8462	18%	14605	31%	2657	6%	4862	14%	7640	22%	4875	14%
2000	8432	16%	15356	30%	3274	6%	5043	12%	7779	19%	5941	15%
2001	7810	16%	14711	30%	3764	8%	5412	13%	7671	18%	7027	17%
2002	7663	15%	14873	29%	4980	10%	5482	13%	7237	17%	7728	18%
2003	8351	15%	13412	25%	6635	12%	5670	13%	6825	15%	8731	20%
2004	9462	15%	13731	22%	7994	13%	6209	13%	6763	14%	10199	21%

⁹ 財務省國際貿易統計、筆者製表整理。以下數據資料皆由日本外務省『外務省: E U 事情と日・E U 關係 2009 年 12 月版』中取得數據後經筆者製表整理再轉載。

2005	9652	15%	14806	23%	8837	13%	6470	11%	7074	12%	11975	21%
2006	10912	15%	16934	23%	10794	14%	6955	10%	7911	12%	13784	20%
2007	12398	15%	16896	20%	12839	15%	7663	10%	8349	11%	15035	21%
2008	11430	14%	14214	18%	12950	16%	7292	9%	8040	10%	14830	19%

表三 歐盟出口、進口金額¹⁰

單位：10 億歐元

	歐盟出口金額						歐盟進口金額					
	日本		美國		中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2001	45.5	5%	244.9	27%	30.6	3%	80.9	8%	202.5	21%	81.6	8%
2002	43.4	5%	247.0	27%	34.9	4%	73.3	8%	181.9	19%	89.6	10%
2003	40.9	4%	226.4	26%	41.2	5%	72.0	8%	157.4	17%	105.4	11%
2004	43.3	4%	234.6	24%	48.2	5%	74.2	7%	158.4	15%	127.5	12%
2005	43.7	4%	252.7	24%	51.8	5%	74.1	6%	163.5	14%	160.3	14%
2006	44.8	4%	269.0	23%	63.8	6%	77.3	6%	175.2	13%	194.8	14%
2007	43.7	4%	261.3	21%	71.9	6%	78.3	5%	181.5	13%	232.5	16%
2008	42.4	3%	249.6	19%	78.5	6%	75.2	5%	186.6	12%	247.7	16%

二、貿易及服務收支

就貿易及服務收支而言，參照日本銀行公布之 1998 至 2008 年間的日本對歐盟之貿易及服務國際收支統計（表四），發現日本與歐盟之間的收支，仍以貿

¹⁰ Eurostat、筆者製表整理。

易為主，服務收支規模相對貿易收支規模小。但該注意的是，服務收支中的受領金額，雖然其規模比貿易收支小，惟其增加速度從 2004 年開始爆增至十年前之三倍。這意味著歐盟之經濟形態，或日本對歐盟的需求起了變化，從傳統工業品或農業品之進出口貿易型態轉變成智慧財產或其他不以往『物品』為貿易內容之經濟關係。

表四 日本對EU貿易、服務收支¹¹單位:1億日圓

	貿易			服務		
	出口	進口	合計	受領	支出	合計
1998	90247	46863	43384	15342	25991	10649
1999	81856	44470	37386	12529	23392	10863
2000	81023	45659	35364	12506	22971	10464
2001	74649	48754	25895	15876	25154	9279
2002	72862	50302	22560	15697	26817	11120
2003	80270	52155	28115	19289	27151	7861
2004	91136	58007	33129	23925	31481	7555
2005	92572	60131	32441	29256	30957	1702
2006	103481	64649	38832	32932	33548	616
2007	118984	72465	46519	38905	38874	-31
2008	109940	70912	39028	44007	36465	-7541

¹¹ 日本銀行國際收支統計、筆者製表整理。

三、投資關係

如下表五為日本與歐盟的直接投資關係金額，在此表中容易看出日本不是什麼有魅力的投資對象，相對地對日本來說，美國、歐盟、中國皆是相當有魅力的投資對象。雖然日本對歐盟的投資金額成長率無法高到日本對中國投資金額比例，或對美國的實質投資金額。惟僅就如上開貿易金額之間的比例而言，日本對歐盟的投資金額成長率遠遠超過日本與歐洲之間的貿易金額成長率。

表五 投資金額表¹²

單位：1億日圓

	外國對日本直接投資金額			日本對外國直接投資金額		
	歐盟	美國	中國	歐盟	美國	中國
2000 年	4255	-1052	1	11808	15209	1010
2001 年	3396	4247	1	21378	8605	2626
2002 年	6605	3213	2	12292	9513	3270
2003 年	6255	-675	-2	9328	12443	4579
2004 年	6014	1483	-10	7926	8146	6348
2005 年	1815	85	13	8633	13599	7262
2006 年	-4769	140	14	20875	10834	7172
2007 年	797	15877	17	23636	18534	7305
2008 年	3145	11869	38	23431	44617	6700

四、EPA、FTA 政策

日本外務省公布之EPA、FTA政策說明文獻『日本の經濟連携協定（EPA）』

¹² 日本銀行國際收支統計以及筆者製表整理。

交渉—現状と課題—¹³中顯示，日本政府談判EPA、FTA時，將考量談判國之間的關係，選擇協定內容。其中，假設日本與歐盟進行該等談判時，日本政府可能會選取的內容為：1.廢止關稅、2.政府採購、3.智慧財產權、4.競爭、5.解決糾紛、6.環境問題等六項。又同外務省公布之EPA、FTA政策說明文獻『日本の經濟連携協定(EPA)』¹⁴提到：『...我國首先以東亞爲主要談判對象，再與其他主要國家爲談判對象...我國應促進除了物品貿易之外，服務、投資、人的移動、政府採購、智慧財產、競爭、投資環境的整備及協力在內的綜合性EPA』。

如上的政策說明看來，日本政府並未排除與歐盟締結EPA、FTA等協定之可能性。惟日本政府在外務省所公布之FTA政策說明文獻『我が国のFTA戦略』¹⁵中，相當明確否決了短期內與歐盟締結EPA、FTA之可能性。該文提到：『與美國、加拿大、歐盟締結EPA、FTA是因爲農產品等之協定有相當大的困難，因此最近的將來不會去考量與該等國家、地域締結EPA、FTA...』。

因此，目前爲止，歐盟與日本尙未開始談判EPA、FTA。惟日本政府內設置之經濟連携促進關係閣僚會議在2004年12月21日發布的『推進今後的經濟連携協定相關基本方針』¹⁶中提到：『...EPA在政治、外交上，能促成對我國有利的國際環境，如促成東南亞共同體是其中一環。除了已著手之談判外，只要與該國締結EPA對我國經濟與社會有利，參酌已著手之談判進度，另行檢討增加談判對象。選擇談判國家或地域時，應全盤性地考慮該國、地域的經濟、外交等條件。...另外，需考量與相對國之間當時的經濟關係，亦該同時檢討除了FTA之外的經濟合作模式，比如投資協定、互相承認、其他協定的締結、投資環境的調整等』。

筆者認爲，畢竟日本與歐盟在經濟形態轉變中仍有如前所述之密切經濟往來，因此日本仍需探討與歐盟締結其他有利於兩國經濟發展相關協定之機會。

肆、結論

如前所述，日本與歐盟的貿易、服務、投資關係皆在轉變中，要談當代經濟關係，需積極地推動、促進方能看出其明確的政策方向，才有有效的成果可言。筆者發現日本對歐盟有相當高程度的關心，但最終還是有程度上的退縮、未能提起其興趣。且日本政府對俄羅斯問題、土耳其問題等歐盟需快速、完美地解決的問題上，實際上是毫無影響力之前提下，如何與歐盟之間建立實質上有成果的經濟外交，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筆者深望政黨輪替後的日本政府，對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新歐盟重新提起期待與興趣，盡速加強雙邊關係，進而增加日、歐關係的日文文獻量，提供台灣的歐盟研究者有新的『比較法』題材。

¹³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genjo_kadai.pdf

¹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910.pdf

¹⁵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olicy.html>

¹⁶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hoshin_0412.html

本文最後介紹一篇法國報導當作本文結論。2008 年底，也是日本自民黨即將失去 54 年來執政權的最後一個聖誕節，法國的右派報『le Figaro』刊登了該報特派至東京的記者 Régis Arnaud 所撰寫的小篇政治報導：『日本發現了歐盟』。¹⁷ 本文認為該報導文章鮮明地論述了自民黨執政末日之日本與歐盟的關係。該文特別處在於讀者一定會體會到，歐洲人如何感到『日本對歐盟的冷漠』。不過，其實，日本可能還沒發現到歐盟。以下為前述報導的中譯文：¹⁸

一、日本發現了歐盟

『現任日本首相麻生太郎是狂熱的美國支持者。另一方面，前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到歐洲來的目的，僅止於參訪北約』。

『歐盟是什麼東西，我們一點都不了解』。從日本的角度來看，歐洲是一團渾沌的迷霧。歐洲執委會委員長 Barroso 委員長訪問日本的時候，行程很勉強才能排滿。至於日本的歷代首相們，到歐洲訪問，僅止於禮儀性的訪問而已。前任首相安倍晉三在其任內只到過歐洲一次，且其訪問目的是拜訪北約組織 NATO。而現任首相麻生太郎則是狂熱的美國支持者。歐盟的角色被排入趣味性的層級，僅因為單一貨幣的成功受到景仰。欠缺這個顯而易見的影響力，反映在商業關係的薄弱上。空中巴士公司在日本市場的占有率是可恥的百分之五。數週前，由歐洲經貿協會出版的一本白皮書指出了這可恥的市場占有率（5%）。該白皮書指出，歐洲企業主的遊說活動，苦於只有滿坑滿谷的陳情請願而欠缺任何實際進展，例如日本市場以狂牛病為由，禁止歐洲牛肉進口（然而美國牛肉儘管比較少被抽驗還是可以輸入）。政府採購也不對外國開放（其中 5% 實施公開招標，然而 OECD 國家的平均值則是 50%），以及藥品市場的封鎖等等（所有在外國完成的新藥實驗必須在日本全部重新進行一遍），然而，還有許多議題是歐盟和日本可以攜手合作的。例如氣候變遷、開發援助、反恐怖活動等，可是雙方對彼此卻是超級無知。一位歐洲大使指出：『日本認為歐洲意識形態太重，而且資訊不足；而對歐盟來說，日本不是首要議題』。

法國總統 Sarkozy 在過於活躍地歐盟輪值主席任期中可能改變了一些事情。法國駐日大使說：「我們和歐盟代表一起到日本的內閣部會跟主管人士面對面表達我們的主張，這種事情以前從來沒發生過」。該位大使表示。有史以來第一次日本的官僚和歐盟 27 國的代表面對面接觸。例如關於廢除死刑問題這個歐盟全體一致的政策，法務副大臣¹⁹同意聽取歐盟方面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所

¹⁷

<http://www.lefigaro.fr/international/2008/12/25/01003-20081225ARTFIG00010-le-japon-a-decouvert-l-union-europeenne-.php>

¹⁸ 該文發表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故文中有些官員頭銜與現況不合。

¹⁹ 筆者認為該文中所謂的『副大臣』指的應是『事務次官』。

有努力都全部被打發掉。日本的死刑執行數近年來有上升的趨勢。

二、欠缺重要議題

日本對法國 **Sarkozy** 總統報有一絲期待，如媒體大篇幅報導 **Sarkozy** 總統，並對他本人輕率的外交手腕表示遺憾。然而 **Sarkozy** 總統是 **G8** 高峰會的主席，六個月以來日本政府在震撼地球的重大議題中完全缺席。一位外交官嚴苛地抨擊：「在喬治亞危機上毫無建樹。而直到十月底，日本還始終認為金融危機是西方人的問題」。日本提議舉行 **G8** 高峰會，但是沒有人會理會他們（同一位外交官批評）。**Sarkozy** 總統把日本人的提議偷來，甚至在完全沒有和日本方面商談的情況下，兀自於 11 月 15 日在美國華盛頓舉辦了一場 **G20** 高鋒會。相對於 **Sarkozy** 這樣的瘋狂外交積極態勢，另一面是日本方面的外交怠惰。這個怠惰可以由兩個數據來概括：日本參與聯合國維和部隊的人數排名世界第 78 位，但負擔 19% 的任務經費」。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以歐盟推動及發展資訊社會目標為主題，彙整歐盟各機構及資料庫中針對此議題所提供的相關文件、立法、政策等相關資料。

歐盟資訊社會議題相關資料

歐盟期許會員國政府皆朝向一個開放、彈性以及與公民、企業發展協作關係的目標邁進。會員國政府將藉由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來增進運作效率與效能，並持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以符合民眾的不同需求並發揮公共價值的最大化效益，進而促進歐洲轉形成為知識經濟的領導者。

2009年11月有關電子化政府的部長會議宣言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egovernment/conferences/malmo_2009/press/ministerial-declaration-on-egovernment.pdf

議題背景資料與相關入口網站

歐盟資訊社會議題總覽

http://europa.eu/pol/infso/index_en.htm

歐盟資訊社會的立法內容摘要(SCADPlu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formation_society/index_en.htm

歐洲議會發行的該議題政策概要說明

資訊科技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4.8.8.html

i2010主題網頁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eeurope/i2010/index_en.htm

Europe on the move系列小冊：歐盟發展成為知識經濟體部分

http://ec.europa.eu/publications/booklets/move/36/index_en.htm

政策與立法部分

執委會負責資訊社會事務的執委Viviane Reding網站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barroso/reding/index_en.htm

執委會資訊社會與媒體總署

http://ec.europa.eu/dgs/information_society/index_en.htm

歐洲議會產業、研究與能源委員會(ITRE)

<http://www.europarl.europa.eu/activities/committees/homeCom.do?language=EN&body=ITRE>

掌管運輸、電訊與能源事務理事會(TT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413&lang=en>

若要以歐盟提供的RAPID官方新聞資料庫檢索此議題的相關資料，可直接於下列檢索介面輸入如' egovernment'關鍵字，便可取得電子化政府議題的相關新聞資料：

<http://europa.eu/rapid/searchAction.do>

或是直接在RAPID資料庫的議題分類項目下瀏覽相關新聞：

資訊社會與媒體項目

<http://europa.eu/rapid/searchResultAction.do?search=OK&query=info&username=PROF&advanced=0&guiLanguage=en>

歐盟每月出版的公報：參閱公報第1部分第15節的'Information society and the media'部分

<http://europa.eu/bulletin/en/welcome.htm>

2008歐盟各項政策的一般性年度報告：參閱報告第2章'Prosperity'第2節部分'

Levers of prosperity -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the media'中的資訊社會部分

<http://europa.eu/generalreport/en/2008/rg32.htm>

歐盟EUR-Lex法律資料庫中，資訊社會議題的相關立法文件

在生效的立法中，點選13.的Industrial policy and internal market - 13.20.6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and dataprocessing部分

<http://eur-lex.europa.eu/en/legis/20080901/index.htm>

準備的立法中，點選13.的Industrial policy and internal market - 13.20.6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and dataprocessing部分

<http://eur-lex.europa.eu/en/prep/latest/index.htm>

另可在下列PreLex、OEIL立法批准過程資料庫，追蹤資訊社會議題的相關立法批准動態

PreLex (例如以information society或是i2010檢索)

http://ec.europa.eu/prelex/rech_simple.cfm?CL=en

OEIL (例如以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 general檢索)

http://www.europarl.europa.eu/oeil/search_subject_subject.jsp

在歐洲法院Curia判決資料庫中，可直接於檢索介面輸入如'information society'關鍵字，便可取得資訊社會議題的相關判決資料：

<http://curia.europa.eu/jurisp/cgi-bin/form.pl?lang=en>

歐盟資訊社會議題的其他資訊管道

歐洲資料保護監管網站

<http://www.edps.europa.eu/EDPSWEB/edps/lang/en/pid/1>

歐體統計局Eurostat，可於檢索介面輸入如'information society'關鍵字，便可取得與資訊社會議題相關的統計數據：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資料來源

European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EIA)

<http://www.eia.org.uk/>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畢業的郭怡伶小姐撰寫，分享『西班牙對歐盟拉美政策之作爲』一文。文中論述歐盟發展拉美政策的過程中，西班牙居中穿針引線的角色不容忽視。西班牙成爲歐盟會員國後，加強對拉丁美洲的關注，爲平衡對歐洲與拉美關係的發展，並利用與拉丁美洲傳統的歷史文化聯繫，在歐盟與拉美關係發展上，扮演「推動者」與「協調者」的角色。拉丁美洲長期以來受到歐盟的忽視，如今歐盟已逐步建立具體的拉美政策，西班牙無疑是最大功臣。

西班牙對歐盟拉美政策之作爲

郭怡伶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evitakuo13024@yahoo.com.tw

歐盟的拉美政策是西班牙拉美外交政策的一大主軸，即在歐盟架構下加強拉美與歐盟的聯繫。在歐盟的拉美政策中，西班牙將其拉美政策與歐盟的對外關係結合，在歐盟與拉美兩大區域中，以橋樑角色自居，希望在兩者的互動關係中，扮演穿針引線的功能，提升自身在歐盟的地位與影響力。

歐盟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簡稱 CFSP)的同時，西班牙順勢在歐盟的平台上，施展其拉美外交策略，成功將拉丁美洲納入歐盟的外交目標之一，提升西班牙的外交地位。隨著歐盟東擴局勢的發展，亦牽動西班牙在拉丁美洲的利益。本文欲探討西班牙面對國際局勢演變的因應對策，焦點放在西班牙加入歐盟以後，藉由 CFSP 促進歐盟與拉美聯繫的一連串行動，以及歐盟東擴對西班牙外交政策的影響，分析西班牙對拉美政策的具體立場與實際作爲。

壹、歐拉高峰會議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

1999 年，歐盟與拉美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在巴西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舉行首次高峰會議。會議上，兩大地區的領袖決定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加強合作並共同應對全球化的挑戰。目前，歐拉高峰會議已形成固定機制，歐盟與一個長期處於其對外政策邊緣地帶的地區建立緊密的聯繫。歐拉高峰會議是

兩大地區對外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無論對歐洲和拉美作為整體地區而言，還是對歐洲國家（尤指西班牙）和拉美國家作為國際舞台上的單獨角色而言，高峰會議的定期召開都發揮了強化各自國際地位的作用。

歐盟與拉美最高層級的政治對話機制得以建立，不可忽視歐盟國家推動歐拉關係的作用。一些成員國視拉丁美洲為發展國家利益的目標，因此積極推動歐盟與拉美的區域政治對話。德國對發展與拉美的關係具有極大興趣，特別是對南方共同市場與墨西哥。其原因在於該地區的經濟動力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的成立，使墨西哥成為對外出口的中心，鑑此將吸引許多投資與貿易。此外，德國也是援助拉美的主要歐洲國家。1994 年 12 月埃森高峰會議上，德國支持歐盟發展與南方共同市場、智利及墨西哥的關係。1999 年德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確立在歐拉高峰會議機制下，推動雙邊關係的發展。¹

歐拉高峰會議的落實，西班牙的功勞最大，無疑是歐盟與拉美政治對話的三頭馬車之一（德國、西班牙、法國）。西班牙加入歐盟以後，便積極發揮歐盟與拉美之間的橋樑作用，更利用 1995 年擔任輪值主席的機會，力促歐盟展開與南方共同市場、墨西哥及智利的談判，更促使歐盟發展對拉美整體區域的夥伴關係。在推動歐拉關係方面，法國也表現積極。1997 年，席哈克總統先後訪問巴西、烏拉圭、玻利維亞、巴拉圭與阿根廷五個南美國家，是法國對拉美採取的重大外交活動。他表示法國重新回到過去幾十年所忽視的南美洲。在巴西訪問時，建議召開歐拉高峰會議，使歐盟與拉美的夥伴關係具體化。席哈克的拉美之行，是為敦促拉美國家與歐盟進行合作，拒絕以美國為首的單極體系，其目的是對拉美施行務實外交，展開與美國在拉美的競爭。

歐拉高峰會議是兩大地區關係發展的里程碑。在所謂的策略夥伴關係中，歐盟與拉美強調共同應對全球挑戰，追求多邊合作與建立共識。在政治領域上，雙方承諾加強現有的對話機制，捍衛民主、人權與法治，確保永續發展與社會包容，並維護文化遺產與建立公民社會。在經濟領域上，雙方同意在世界貿易組織內加強合作以促進全面且互惠的自由貿易。在文化、教育、科技、社會與人文領域的合作包括區域間的交流、技術轉移、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等。

貳、以歐盟輪值主席推動拉美議題

西班牙以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在國際上大展身手，並徹底利用歐盟完善的機制推動有助於國家利益的政策與目標，提高外交政策的價值。西班牙在外交傳統上

¹ Judith Arrieta Munguía, "El diálogo político entr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y la Unión Europea," *Revista Mexicana de Política Exterior* 58 (1999): 32-33.

的兩大特殊利益為拉丁美洲與南地中海地區，因此西班牙致力於將這兩大地區列入歐盟對外關係的議程裡，並力促歐盟將財政援助集中在這兩個地區，為其爭取更多的資源。為此，西班牙耗費心力拉攏歐盟其他會員國的支持。擔任輪值主席可在國家利益與歐盟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點，並在兩者之間得到雙重利益。

西班牙自加入歐盟以來，擔任過三次歐盟輪值主席。1989 年第一次輪值主席，西班牙關注中美洲衝突與拉美外債問題。1995 年第二次輪值主席則積極推動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及個別國家，如智利、墨西哥與古巴的聯繫。西班牙利用前兩次輪值主席的機會，積極影響歐盟發展與拉美的聯繫，成功深化歐盟與拉美的關係。到了 2002 年第三次輪值主席時，基於國際情勢的改變，西班牙重視反恐行動，順勢推動攸關國家事務的議題。

一、1989 年第一次任期：解決拉美外債危機

西班牙於 1989 年 6 月 26-27 日馬德里峰會上，將外債問題、發展與中美洲關係，及發展歐盟與拉美合作關係等議題，列入歐盟的外交議程中。西班牙第一次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在面對歐盟創始會員國這些大國時，將拉美議題推上歐盟外交議程的作為，堪稱一大創舉，是第一個將拉美議題列入歐盟優先外交目標的國家。

在解決拉美外債問題方面，西班牙提出加強歐盟與拉美的貿易往來，即增加負債國家對歐盟的出口，以減輕其龐大的債務負擔。除了透過技術性的方法解決外債問題外，西班牙認為還要藉由政治力的介入才能真正化解危機，因為外債問題會嚴重動搖拉美的民主政體。因此，西班牙在協調增加歐盟與拉美的貿易往來時，堅持尋求成員國的一致共識。西班牙以國際安全的概念，解決拉美外債問題，確保拉美的民主與和平。

西班牙在第一次輪值主席任內，成功平衡歐盟與拉美關係的發展。西班牙極力說服歐盟發展與拉美的合作關係，使歐盟決定展開與拉美在政治經濟的合作聯繫。在此任期之內，西班牙致力協調歐盟對拉美的政經行動，亦促成多明尼加及海地於 1989 年 12 月 15 日加入《洛美協定》。²

二、1995 年第二次任期：加強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及個別國家之聯繫

與第一次擔任輪值主席相比，這一次西班牙在議程的安排上注重國家利益的追求，即開始強調西班牙身為歐洲核心力量的立場。一旦西班牙確定成為歐盟可

² José Escribano Úbeda-Portugués, *Veinte años de relaciones entre España e Iberoamérica en el marco de la Unión Europea* (Madrid: Editorial Vision Net, 2007), 30-33.

靠的成員與國際地位的鞏固，其歐洲政策的優先目標則是尋求自身在歐洲政治的核心地位。鑑此，西班牙將國家的優先議題搬到歐盟的議程上，歐化其外交政策的傳統目標，彌補歐盟將重心轉移到中東歐國家對西班牙造成的損失。³

1995 年西班牙輪值主席亦是歐盟發展與其他地區關係的新契機，特別是加強與拉丁美洲及南地中海的關係，乃是西班牙具有特殊利益的地區。西班牙在第二次輪值主席期間，為改善歐盟與拉美關係所提出的主要措施有：簽署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的合作協定；發展歐盟與墨西哥及智利的關係；開啓歐盟與古巴的對話關係；1996-2000 年歐盟拉美財政預算；恢復歐盟與中美洲的聖荷西對話；改善歐盟對中美洲與安地斯集團的 GSP。

三、2002 年第三次任期：處理國際反恐行動

西班牙第三次輪值主席的議程以歐洲及國際問題為主軸，如國際恐怖主義、中東衝突、歐盟機構改革、歐盟東擴與里斯本進程。基於國內因素，恐怖主義成為西班牙輪值主席的優先目標，但起初並不受多數歐洲政府的重視。然而 911 事件後，全球安全議題面臨危機，西班牙政府則藉此全力發展歐洲反恐行動。⁴

在歐盟對外關係發展上，西班牙致力於強化歐盟與拉丁美洲及南地中海的關係。在拉美關係上，西班牙希望恢復並強化歐盟與拉美的策略夥伴關係，使 1999 年歐拉高峰會議所確立的夥伴關係能夠具體發展。於是人民黨政府希望在第三任輪值主席期間，善用 2002 年 5 月於馬德里舉行的歐拉高峰會議，重新發展歐盟與拉美的關係，促使雙方利益能更趨一致，使彼此在共同的原則與價值觀下，建立真正的策略夥伴關係。

然而就在西班牙擔任輪值主席前幾個月，國際上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使西班牙決心打擊恐怖主義，於是國際反恐行動成為馬德里歐拉高峰會議與歐盟塞維亞高峰會議的主旨，對歐盟拉美議程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在歐盟與拉美關係發展上，由於 2001 年 10 月在阿根廷爆發的金融危機，以及該危機所導致的社會暴動，造成南美地區情勢動盪，加上 2002 年 4 月委內瑞拉的政變，均使歐盟對拉美的共同戰略與全方位聯繫協定沒能通過。

雖然拉美情勢不利於歐拉關係的發展，西班牙在推動雙方關係發展上仍有所斬獲。西班牙成功推動歐盟與智利簽署聯繫協定，於 2005 年正式生效，成為馬德里歐拉峰會最重要的成果。西班牙亦推動歐盟與安地斯共同體及中美洲發展新

³ Francesc Morata and Ana-Mar Fernández, "The Spanish Presidencies of 1989, 1995 and 2002: From commitment to reluctance towards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European Union Council Presidenci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 Ole Elgström (London: Routledge, 2003), 181-182.

⁴ *Ibid.*, 183.

的政治對話及合作協定，雙方於 2003 年正式簽署，並協助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簽署短期聯繫協定。此外，西班牙亦積極促成歐盟與拉美發展高等教育合作。⁵

參、歐盟東擴對西班牙拉美政策之影響

西班牙加入歐盟以後的最大挑戰，在於配合歐盟的擴大與整合進程。90 年代初期東歐巨變，西班牙想盡辦法並以最大努力促使歐盟對拉美保持一定程度的關注，並隨著時序演進持續推動雙邊關係的深化與廣化。雖然在西班牙的大力推動下，成功發展歐盟新拉美政策，但拉美不像地中海與歐盟有地緣政治的利害關係，使得西班牙在推動雙邊關係的過程中時感力不從心，而成果當然不如地中海政策般顯著。

2004 年 5 月 1 日，歐盟納入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與塞浦路斯 10 個國家，2007 年 1 月 1 日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也加入歐盟，從原有 15 個成員國擴大為 27 個成員國。成員國的激增，使歐盟對南歐國家的注意力轉向中東歐地區，意味著歐盟的權力正逐漸往東蔓延，西班牙無法如德法兩國成為歐盟核心的情況下，則有被邊緣化的隱憂。歐盟東擴局勢影響西班牙在歐盟的角色與地位，對拉美政策而言更是一大挑戰。

發展歐盟與拉美的關係，是西班牙拉美政策的一大目標，歐盟與拉美已經建立在經貿協定、開發合作及政治層面的聯繫，西班牙更促成兩大地區建構包括自由貿易區的跨地區策略夥伴關係。歐盟東擴不僅對世界政治經濟格局產生重大影響，對歐盟與拉美的關係亦產生深遠影響。歐盟政治經濟實力的擴大，符合歐拉關係的政治利益，即擴大雙邊關係的版圖，但在經濟上卻是負面大於正面的影響，因此歐盟東擴為雙邊關係帶來機遇，同時也帶來一些挑戰，這些可以從三方面予以說明：經濟夥伴關係、合作與政治協商。

一、經濟層面之影響

根據「共同體既定原則」(*acquis communautaire*)⁶，新成員國必須適用歐盟與拉美簽署的經濟協定，這意味著拉美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將擴展到 10 個

⁵ Úbeda-Portugués, op. cit., 72-75.

⁶ “*acquis communautaire*”是所有歐盟第一支柱，即三大共同體之有效法規的總稱，這些法規包括主要法源與次要法源。申請加入國必須同意接受並遵守這些法規所規定的權利與義務，執委會也將對於申請加入國履行這些條約義務的能力進行評估，作為該申請國是否符合入會資格的標準之一。因此，接受並遵守“*acquis communautaire*”是成為歐盟會員國的基本條件之一。

新成員國，拉美產品得以進入 10 個中東歐國家，即 1 億多的消費者市場。歐盟是一個統一市場，其貿易政策也將擴展到新成員國，實行單一的交易規則、單一的關稅與單一的管理程序。拉美對中東歐國家的出口將變得更簡捷與便利，因而節省交易成本。然而，歐盟東擴對拉美出口的不利影響更大，由於相互取消關稅與非關稅壁壘，歐盟原成員國與 10 個中東歐國家之間的貿易將大幅增長。

貿易轉移效應將使拉美對歐盟國家的出口被它們之間的相互出口所取代。中東歐 10 個新成員國將成為拉美對歐盟 15 國出口的競爭對手。在農產品出口方面，中美洲國家因出口熱帶產品，中東歐國家不能生產，因此它們所受的影響相對較小。但南方共同市場國家出口溫帶農產品，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大。儘管南方共同市場比中東歐國家的農產品出口更具競爭力，但隨著歐盟對這些國家農產品補貼的增加及非關稅保護的加強，拉美對歐盟原有成員國的農產品出口將受到愈來愈大的競爭壓力。此外，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的談判鎖定在農產品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雙方的貿易談判將更顯複雜。

減少或取消農業補貼，實現農產品貿易自由化，是阻礙世界貿易組織多邊貿易談判及拉美與歐盟跨地區自由貿易談判的主要癥結。歐盟東擴後，打破談判僵局的希望變得更加渺茫。一是歐盟內部有關共同農業政策改革、限制農業補貼增長的希望落空。在新成員國獲得農業補貼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原成員國獲得的農業補貼將不斷減少。所以歐盟原成員國擔心這將影響其農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它們不願再承受更多的外部壓力，可能會抵制世界貿易組織有關農產品問題的貿易談判，以及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的自由貿易談判。

此外，中東歐 10 國入盟後開始享有歐盟高額的農業補貼，而農業在許多中東歐國家經濟中占有重要地位。由於較高的農業經濟地位及農業補貼不斷增加，這將增強歐盟內部支持維繫共同農業政策，維護較高的農產品價格與進口關稅的貿易保護主義力量，在東擴的背景下，歐盟極有可能拒絕農產品進一步自由化。2004 年第 3 屆歐拉高峰會議，法國明確表示，達成協定的最後期限還沒有定，即使達成協定，也是一個小的協定，農產品很可能不包括在自由貿易協定之內，而這樣的協定是南方共同市場國家不願看到的。

二、國際合作之影響

1976 年歐盟設立針對拉美等發展中國家的財政援助計畫。此外英國加入歐盟後，歐盟根據《洛美協定》開始向加勒比海國家提供發展援助。目前歐盟是拉美接受外國發展援助的主要來源。歐盟東擴後，歐盟對拉美的發展援助將受到影響，因為新入盟的 10 個中東歐國家與歐盟 15 國的經濟發展水準有較大的差異。為了使中東歐國家趕上西歐的發展水準，使擴大後的整個歐盟在發展水準上保持一致，歐盟必須向新成員國提供大量的發展援助。中東歐國家要趕上歐盟 15 國

的水準需要 20 至 30 年，因此，儘管歐盟提出與拉美建立跨地區策略夥伴關係，但在未來相當長的時間裡，歐盟不可能對拉美提供更多的發展援助。

歐盟東擴後，新成員國將成爲最大的受援者，其中最重要的是從共同農業政策、結構基金與凝聚基金（占 80% 歐盟預算）所得到的利益與補助。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歐盟財政的淨貢獻國，特別是德國與英國，在 2002 年柏林高峰會聲明不打算增加其捐款，就如同當初西班牙加入歐盟一樣。另一方面，東擴使原成員國的利益受損，共同農業政策需要更長期的改革，以及結構與凝聚基金重新分配，尤其對西班牙、義大利與希臘，以及富裕國家貧困地區的影響最大，而西班牙將不再是最大的受援者。

在歐盟財政負擔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歐盟國際合作與對外行動的預算總額傾向維持不變，要不然就減少，但原則上不會增加。此外，拉丁美洲不屬於歐盟發展對外關係的優先目標：第一是東歐國家（俄羅斯、烏克蘭與巴爾幹地區）與土耳其，與歐盟具有密切地緣政治關係；其次是中東、馬格里布地區，以及前英國、法國、比利時與荷蘭的殖民地（即非加太國家），這些國家與歐盟簽有優惠貿易協定，亦是優先於拉丁美洲的合作對象。鑑於這些負面因素，西班牙須努力說服歐盟，拉丁美洲是值得維持合作的對象，進而加強兩區域間原有的合作。

從積極面來看，每個歐洲國家也有自己的合作計畫，其規模並不亞於歐盟的合作計畫，更建立在國家完整財政結構的基礎上，使雙方的合作不會受限於歐盟的財政預算。另一方面，社工黨在 2004 年的大選中勝出，新政府承諾將繼續推動歐拉關係的發展，使歐盟保持對拉美一定程度的關注。

三、政治與外交層面之影響

擴大後的歐盟成爲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集團，同時具備在政治與外交的重要地位，拉丁美洲與更強大的歐盟所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因此成爲一個機遇，使拉美各個國家與整個地區的外交關係多元化。此外，基於拉美國家與中東歐國家在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經驗類似，雙方簽署協定的機會可能增加。⁷

然而，歐盟東擴之後在政治外交的內向性卻是更大的挑戰。基於處境與利益的不同，歐盟成員國對進一步整合的需求與態度不盡相同，將出現不同問題上不同速度的整合進展，這將導致歐盟內部出些若干整合程度不同的集團，呈現一個多樣化的聯合體。成員國數量增加後，由於情況變得更加複雜，進一步整合單靠德法兩國推動將更加困難，有些問題需和英國組成三頭馬車，在另一些問題上，需要波蘭在中東歐國家發揮影響力。而西班牙則在共同利益的驅使下，將與新舊

⁷ Lorena Ruano, "Retos y oportunidades de la ampliación de la Unión Europea para México y América Latina," *Revista Mexicana de Política Exterior* 71 (2004): 88.

成員國就議題形成策略結盟。西班牙仍然重視與德法核心關係的強化，在結合南歐國家形成一股勢力的同時，並與德國及波蘭保持相對穩定的關係，使其得以在歐盟大國與小國間合縱連橫，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

西班牙在歐盟內部找尋平衡歐洲利益與國家利益的方式，而在歐盟的外部環境中，由於成員國數目激增，歐盟內部原有的權力均勢與利益平衡被打破，協調新舊成員與大小國家之間的利益難度增加。特別是在涉及主權的問題上，擴大後的歐盟，達成一致更不容易，這使得歐盟不得不忙於內部整合，而對外更難以一個聲音說話，行動能力在一定時間內可能會受到削弱。

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東擴對歐盟外部環境的影響。此次爆炸式的擴大，成員國除波蘭以外，都是傳統意義上的中小國家，使得歐盟內部小國的數目增加許多，產生對歐盟未來定位的影響，即未來歐盟是地區性重點取向，還是全球性重點取向。雖然所有小國都表示支持歐盟的全球安全戰略，但這種支持可以解釋為一種立場，一種履行成員國應盡的義務，同時也是小國擔心被歐洲主流拋棄的一種反應。小國對歐盟的定位基本上是，歐盟應該主要在歐洲範圍內及相鄰地區發揮作用，而不是面向全球。

小國的地區性取向無疑將與大國對歐盟全球行為體的定位發生衝突，歐盟是否因此更加傾向於地區性取向，將有賴於歐盟中小國發揮其影響力。但可以確定的是，歐盟擴大在客觀上將影響其全球範圍內的行使能力，因為擴大使得歐盟內部深化的問題更加突出，同時東擴使得歐盟與大量不穩定的地區相鄰，歐盟不得不顯示出更多內向的特性。未來歐盟鄰國出現在 CFSP 議程中的可能性將增加，歐盟也因此呈現更多地區行為體的特色。

西班牙結合其他南歐國家與法國合作，發展南地中海政策，維持南北政治的平衡發展。於是歐盟面臨東擴後的新邊界，展開了針對巴爾幹與中東歐國家的東部小周邊近鄰外交，以及在大歐洲概念下針對地中海與中東地區的南部大周邊遠鄰外交。西班牙在面對歐盟東擴的情勢下，提出另一種戰略思考，使歐盟重心不至於過度北移，避免國家利益受制於歐盟的東擴政策。然而西班牙另一個外交重心—拉丁美洲，則因為與歐洲距離遙遠，面對歐盟東擴後針對歐洲範圍與相鄰地區的戰略佈局，拉丁美洲恐有被忽略的危機。

因此歐盟東擴對歐拉關係將產生深遠影響，而且是負面大於正面的影響。東擴使歐盟的決策過程更加複雜，在攸關拉美重大利益的議題，也就是在農業補貼與貿易問題上將難以取得共識。此外，新成員國與拉丁美洲並無特殊聯繫，其關注的地區為歐盟東部與南部地區，並結合歐盟的力量與資源全力發展睦鄰政策。⁸因此東擴局勢對西班牙在歐盟與拉美間的橋樑地位，無疑形成一大挑戰。即便

⁸ Christian Freres, "La III Cumbre Unión Europea-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a la tercera va la vencida?" (Madrid: Real Instituto Elcano, 2004), 4.

如此，西班牙仍表示將繼續擔任橋樑角色的決心，利用 2004 年 5 月在墨西哥舉行的第 3 屆歐拉高峰會議，恢復歐盟與拉美間的共識。歐盟第 5 次擴大的 10 個中東歐國家同時參與這一次會議。

西班牙必須平衡歐盟東擴以後對拉美的不利情勢，儘管無法達到所有預期目標，仍需積極扮演歐盟與拉美間的橋樑角色。至少社工黨重新執政，將改善歐盟與拉美的關係。社工黨政府重回西班牙外交傳統核心目標，有助於恢復歐盟與拉美間的共識，即在尊重國際法、支持多邊主義、保障人權與民主法制國家的原則下，發展雙邊關係。第 3 屆歐拉高峰會議通過的聲明，反映出西班牙為恢復歐拉共識所付出的努力。歐盟與拉美將在聯合國多邊體系架構下，共同促進和平與民族團結，尊重人權，以及嚴守《聯合國憲章》處理國際關係、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基本原則和方法。⁹具體而言，社工黨政府在執行新外交政策的目標與表現上，將有助於歐盟和拉美關係的深化發展。

肆、結論

歐盟發展拉美政策的過程中，不能忽視西班牙居中穿針引線的功能。西班牙在拉丁美洲有傳統的政治利益，亦是對外政策十分重要的一環。西班牙在加入歐盟以後，加強對拉丁美洲的關注，為平衡對歐洲與拉美關係的發展，西班牙利用與拉丁美洲傳統的歷史文化聯繫，在歐盟與拉美關係發展上，扮演「推動者」與「協調者」的角色，努力發揮橋樑角色的作用。拉丁美洲長期以來受到歐盟的忽視，如今歐盟已逐步建立具體的拉美政策，西班牙無疑是最大功臣。

西班牙的外交政策必須在歐盟的架構下發展，對外關係的「歐洲化」成為西班牙與傳統盟邦關係發展的特色。西班牙必須承擔對歐盟的義務，以及對拉丁美洲的使命，橋樑角色就是在這樣的雙重認同下應運而生。顯然地，西班牙對於自身角色的雙重定位並不相斥，亦即歐盟成員國的身分，加強了西班牙在拉丁美洲的影響力；同時西班牙的拉美主義，則強化了其在歐洲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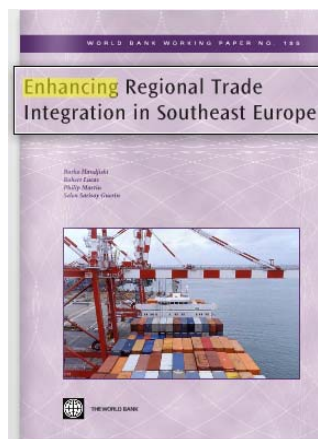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⁹ Úbeda-Portugués, op. cit., 86-88.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 8 冊的歐盟議題新書：

1.書名：Enhancing Regional Trade Integration in Southeast Europe



作者：Selen Guerin, Borko Handjiski, Borko Handjiski, Robert E. B. Lucas and Philip Martin

出版日：05 March 2010

頁數：96

摘要：

東南歐(Southeast Europe, SEE)國家具有共同的目標與展望，致力於成為歐盟的會員國。為達成加入歐盟會員的目標，前述國家也努力達成與歐盟其他會員國更趨同的標準。2006 年 12 月，東南歐國家與摩爾多瓦簽署中歐自由貿易協定 (Central Europ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EFTA)，此項為全面性的自由貿易協定，目的是希望達到區域內完全的自由貿易。

本書其中一部分為世界銀行分析，CEFTA 成立對區域貿易的影響，同時提出能進一步強化區域貿易整合的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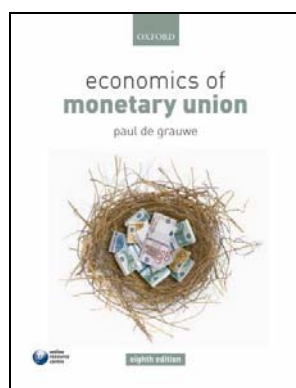
此書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研究主題為區域貿易以及存在區域中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第二部分是評估技術人員在區域內自由流通所需的成本及帶來的利益；第三部分著重於如何採用歐盟的共同對外關稅來避免貿易轉移現象。

區域內貿易於近年來迅速增長，隨著關稅的自由化，非關稅壁壘已成為貿易的主要障礙。增進區域貿易整合不應只侷限於貨物的自由流動，應同時增加勞務的自由流動，以創造相關貿易效果，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更深化的區域市場。

資料來源：

http://publications.worldbank.org/ecommerce/catalog/product?item_id=9581322&cid=DM_issuuwidget_1

2. 書名：Economics of Monetary Union (8th Edition)



作者：Paul De Grauwe

出版日：05 March 2010

頁數：300

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摘要：

此書論述歐盟成立貨幣聯盟的經濟發展狀況，讓讀者深入理解貨幣聯盟的理論和政策。作者分析歐盟使用單一貨幣的損益，並論述歐元相關的實際運作和當前所面臨的問題。最新的第 8 版增加近來發生的全球事件，如信貸危機的範圍及其對歐元區所造成的衝擊，增加全球對貨幣聯盟的更多相關討論，以及歐元在國際貨幣角色的相關分析。此書固定每兩年更新一次內容，讓讀者閱讀到近年最新、最重要的經濟暨貨幣聯盟相關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

<http://www.oup.com/us/catalog/general/subject/Economics/International/~~/dmllldz11c2EmY2k9OTc4MDE5OTU2MzIzNA==>

3. 書名：Has the EU lost Ukraine?



作者：Sabine Fischer

發表日期：February 2010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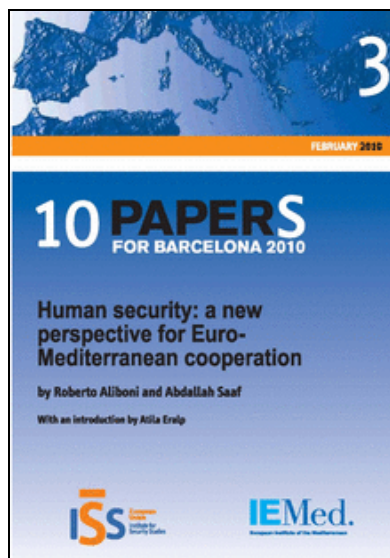
檢視歐盟和其東邊鄰國所建立的友好關係中，烏克蘭已成為睦鄰關係發展最快的國家，並可視為鄰國最佳典範。然而，高度期待與缺乏雙方承諾的情況下，歐盟與烏克蘭的雙邊關係逐漸進入疏遠和疲累的惡性循環。

Viktor Yanukovich 是烏克蘭第二輪選舉的勝選者，與另一位候選人 Viktor Yushenko 相較之下，較不屬於親歐派，但其選區民意已出現與歐洲維繫更緊密關係的強烈需求。因此作者認為，歐盟尚未失去烏克蘭，但是需要更小心翼翼的調整政策，以維持其原有的雙邊友好關係。

資料來源：

http://www.iss.europa.eu/uploads/media/Has_the_EU_lost_Ukraine.pdf

4. 書名：Human security: a new perspective for Euro-Mediterranean cooperation- 10 Papers for Barcelona



作者：Roberto Aliboni, Abdallah Saaf

出版日：February 2010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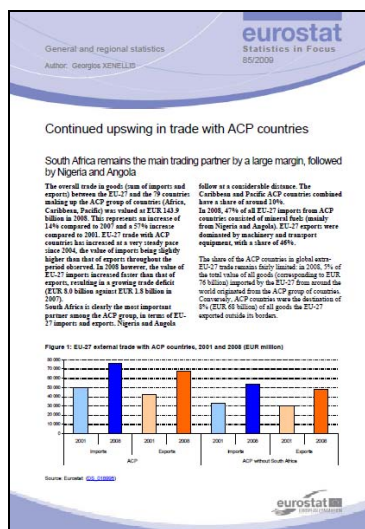
區域衝突和國家間的戰爭，如以阿衝突、伊拉克戰爭，這些事件皆點出加強鞏固區域合作政策的必要性，以重建動盪地區的和平。為面對前述此類挑戰，歐盟創設了巴塞隆納進程(**Barcelona Process**)，但由於此進程仍未達到政治改革的目標、區域合作和強化安全合作機制，因此該項計畫受到諸多地中海國家的批評。

兩位作者皆強調，安全議題為強化歐盟與地中海關係的關鍵一環，並需要在不斷變動的國際環境中，重新評估歐盟採行的相關政策。此外，兩位作者也提出需超越慣例，加強安全議題的重要性，特別是「人類安全」問題，由於藉此可協助解決當下的政治衝突，並提升區域和平，以及穩定歐盟與地中海間的區域關係。

資料來源：

http://www.iss.europa.eu/uploads/media/Human_security-Euro-Med_cooperation.pdf

5. 書名：Continued upswing in trade with ACP countries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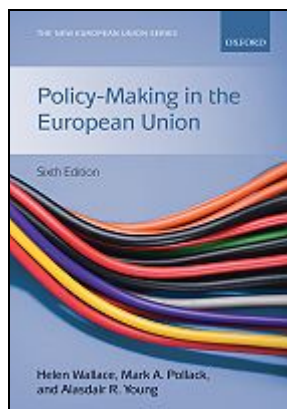
2008 年歐盟與 ACP 國家(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國家，亦稱非加太國家)間的總體商品貿易額為 1,439 億歐元，與 2007 年相比增加 14%，與 2001 年相比則增加 57%。自 2004 年以來，歐盟與 ACP 國家間的貿易額呈現穩定的成長趨勢，在此期間的出口量大於進口量；但在 2008 年間，歐盟自 ACP 國家的進口量大於出口量，形成了貿易逆差狀況。

在對歐盟的進出口貿易上，南非已明顯成為其重要貿易夥伴，奈及利亞與安哥拉緊跟在後，其他的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國家占其他的 10%。2008 年間，歐盟自 ACP 國家進口的貿易量中，47%為原物料，主要即來自奈及利亞與安哥拉；而歐盟出口到 ACP 國家主要產品為機械與運輸設備，約占 46%。

資料來源：

http://bookshop.europa.eu/is-bin/INTERSHOP.enfinity/WFS/EU-Bookshop-Site/en_GB/-/EUR/ViewPublication-Start;pgid=y8dIS7GUWMdSR0EAIMEUUsWb000061Ohrm-M;sid=fUoEKbHRI_cFQvoCvMuajtP0ZlGehAgTfX4=?PublicationKey=KSSF09085

6. 書名：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Sixth Edition)



作者：Helen Wallace, Mark Pollack, and Alasdair Young

出版日：04 March 2010

頁數：640

摘要：

此書第 6 版全面更新內容，對歐盟決策制度有興趣者，是一本理想且極具參考價值的學術出版品。

眾所周知，歐盟各類政策深深影響著在歐洲生活的人們，甚至擴及至全世界。最新版本中，著者介紹歐盟政策制定的源由，以及歐盟如何制定相關政策。

本書首先以歐盟的機構組織來詮釋歐盟的決策制度，並運用分析途徑讓讀者進一步了解歐盟，書中並由各領域的專家詳細論述歐盟各領域的決策機制。

新版增加了歐盟政策制定過程的分析，以及能源政策的相關資料。書中著重分析，因應歐盟擴大到 27 個會員國後，其龐大的決策機制對各類領域政策所造成的影響。結論則是分析憲政僵局挑戰與後續問題對歐盟決策者所帶來的影響，並論及過往幾年金融與經濟危機對歐盟所帶來的衝擊。

資料來源：

<http://ukcatalogue.oup.com/product/9780199544820.do?keyword=European+Union&sortby=pubDateDescend>

7. 書名：EU Counter-Terrorist Policies and Fundamental Rights- The Case of Individual Sanctions



作者：Christina Eckes

出版日：10 December 2009

頁數：512

摘要：

個人的制裁措施被廣泛用於打擊恐怖主義行為，但此舉仍引起重大的爭議。書中探討複雜的體制與實質性議題，前述資料主要依據歐盟所執行的清單，以及對疑似支持恐怖主義的個人所進行的相關制裁措施。書中綜合分析了相關議題，如由聯合國採取的合法制裁和由歐盟自行制定的相關制裁等。著者於此書中，證實這些制裁措施將危及個人的基本權利保障和歐洲法律秩序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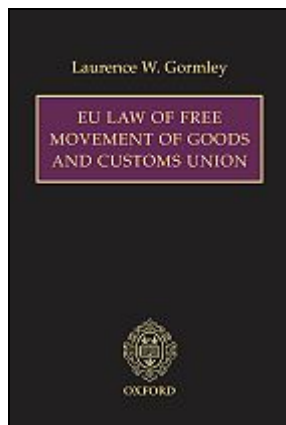
此外，在歐盟第二和第三支柱架構下，對於將個人不被列入為恐怖分子嫌疑犯的保護規定，是相當有限的。此舉可能引發歐盟會員國內國法院挑戰歐盟法的優越性，並反映出制裁措施對基本權利和基本原則的漠視。

本書以歐洲第一審法院及歐洲法院的案例，全面分析前述複雜的法律議題。結論則探討歐洲法院應提供哪些相關的基本權利保障，以及建議如何透過適當的程序，讓個人制裁符合歐盟法的普遍性原則。

資料來源：

<http://ukcatalogue.oup.com/product/9780199573769.do?keyword=European+Union&sortby=pubDateDescend>

8. 書名：EU Law of Free Movement of Goods and Customs Union



作者：Laurence W. Gormley

出版日：26 November 2009

頁數：740

摘要：

本書論述歐盟內部市場中貨物自由流通與人員自由遷徙的實際法律規範以及歐盟關稅同盟的運作等。前述的貨物與人員自由流通規範以及歐洲經濟共同體的關稅同盟條款，被視為促成歐盟共同市場的發展要件。

此外，該書亦分析關稅同盟的運作，如歐盟關稅稅則的細節與相關施行規則，並討論廢除會員國間的關稅，改為收取同等效力的費用，以及去除數量管制措施，進行具有同等效力的貿易。最後，論述歐盟共同市場的核心特質與國家壟斷的商業行為等。

資料來源：

<http://ukcatalogue.oup.com/product/9780199229000.do?keyword=European+Union&sortby=pubDateDescend>

▶ 歐盟重要日程.....

2010.05.31~06.01 EU-Russia Summit

2010.06.01~06.04 Opening of Green Week

2010.06.03~06.04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Council

2010.06.06 EU-Egypt Summit

2010.06.07 Eurogroup Meeting

2010.06.08 Economic &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

2010.06.07~06.08 Employment & Social Affairs Council

2010.06.14 General Affairs Council; Foreign Affairs Council

2010.06.14~06.17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010.06.16 EU-New Zealand Ministerial Meeting (Political Dialogue)

2010.06.17~06.18 European Council

2010.06.21 Environment Council

2010.06.24 Transport, Telecoms and Energy Council

2010.06.28~06.29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uncil

2010.07.01~12.31 Belgian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07.05~07.08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歐盟資訊中心網頁 <http://eui.lib.tku.edu.tw/>

聚焦歐盟部落格 <http://blog.lib.tku.edu.tw/1>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